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股份”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2年11月15日签署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11月22日，辽宁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并在与辅导机构中信建投充分沟通的基础上，2024年7月24日，辅导机构中信建投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公司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证监局仍为辽宁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中信建投。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辽证监函【2024】658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辅导下已通过辽宁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六）其他情况说明

辅导期内，中信建投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自公司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中信建投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更新并向辽宁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中信建投分别已于2023年1月9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10月13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10月11日向辽宁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和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11,574.7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11.01%，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